



## 外匯基金和儲備管理

### 外匯基金的歷史

香港特區政府的外匯基金根據1935年的《貨幣條例》(已易名為《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外匯基金最初持有的資產為黃金、白銀和英鎊。到了1976年，由於硬幣發行基金(作為支持政府發行硬幣)的資產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轉撥到外匯基金，外匯基金的作用擴大至官方儲備的管理。同年，政府亦開始將財政儲備轉撥到外匯基金。現時外匯基金持有香港的官方儲備，大部分均為外幣資產，包括現金、短期存款、外國政府債券、股票和黃金。

### 外匯基金的管理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財政司司長在《外匯基金條例》下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管理外匯基金。

### 外匯基金的用途

《外匯基金條例》規定外匯基金的主要用途，是鞏固港元的匯率，以及維繫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健全發展，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如有需要，金管局會動用外匯基金進行干預和公開市場操作，以維持貨幣穩定。

### 投資策略

外匯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目標包括：

- 保障資本；
- 確保整個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得到高流動性的短期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 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及
- 取得足以保障資產長期購買能力的投資回報。

為達到這些目標，外匯基金分為兩個獨立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計為「支持組合」，其資產為高流動性的短期美元證券，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和「投資組合」，屬於較長期投資，以保障外匯基金價值，有利於香港市民的長遠利益。

支持組合約佔外匯基金資產的30%，由金管局內部的直接投資處負責管理；投資組合則由直接投資處聯同金管局聘用的約30名外聘基金經理同時管理。這些外聘基金經理對個別市場具備較豐富經驗，結合處於不同時區之便，能配合直接投資處的工作。

金管局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和運作。外匯基金的投資形式和策略與同類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管理機構十分接近，同時也符合有關設立和管理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金管局所採取的是適用於長期基金的投資策略，其中包括推行基準模式和較多利用長期資本市場；此外，投資所涉及的貨幣和工具類別也更趨多元化。1999年初，外匯基金開始採取新的長遠資產分配策略，也是一般所稱的投資基準，其中債券和股票所佔比重分別

**提高透明度**

為80%和20%。以貨幣劃分，投資基準的資產分布為：美元佔80%、歐洲貨幣佔15%，以及日圓佔5%。

1992年以前，外匯基金帳目一直保密，但政府為了配合不斷提高透明度的政策，所以在1992年開始公布外匯基金的年度帳目。1995年6月起改為每半年公布帳目一次，到了1997年1月，更每月公布外匯儲備的主要數字。財政司司長已決定從1999年起按月公布外匯基金的資產負債表摘要和貨幣發行局帳目。首份截至1999年1月底的每月資料已於2月公布。

**土地基金資產  
併入外匯基金**

自1997年7月1日特別行政區成立，土地基金信托的資產轉歸香港特區政府所有。在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10月31日期間，土地基金在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下，由金管局以獨立於外匯基金的組合形式來管理。1998年11月1日起，土地基金的資產被併入外匯基金，並作為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來管理。土地基金在合併後仍然是一個獨立的政府基金，並按與其他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完全相同的方式來管理。這樣土地基金將可享有與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相近的利潤分配安排，因而取得較為理想及穩定的投資回報。此外，土地基金將繼續按照1997年7月的臨時立法會決議來管理。併入行動不會影響土地基金長遠運用的考慮，而有關這方面的任何建議均須由立法會根據成立土地基金的決議審議通過。

**購入香港股票及  
成立外匯基金  
投資有限公司**

在政府於1998年8月的股市行動中，外匯基金購入了大批香港股票。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公司)於1998年10月14日成立，負責管理8月購入的香港股票組合及由土地基金轉撥至外匯基金的香港股票。投資公司的職責是建議及執行股票出售計劃。在執行這項計劃時，必須在不影響市場的情況下有秩序地將大部分這些香港股票轉回私人投資者手中。由於在外匯基金的新投資基準中，香港股市所佔的資產比重為5%，所以金管局已要求投資公司透過外聘基金經理，管理作為長期投資組合的香港股票。